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妇女联合会 文件

黔财行〔2017〕68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妇女儿童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仁怀市、威宁县、贵安新区财政局，妇联，省直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妇联共同制定了《贵州省省级妇女儿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

执行。-0105-0070



贵州省妇女联合会

2017年9月22日

贵州省省级妇女儿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省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结合我省妇女儿童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州省妇女儿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财政安排，用于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专项资金。

本专项资金执行期限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执行期限届满后如确需延期，依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原则

（一）统筹协调，保障重点。根据全国妇联工作任务及“两纲”“两规”目标要求，结合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强化专项资金的统筹管理，形成合力；

（二）注重科学化、系统化管理。根据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需要，优化专项资金的管理；

（三）专款专用，讲求使用效率。严格实行项目化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建立机制，规范透明。贯彻公开、公正、公平的要求，创新资金管理机制，规范运行，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财政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会同省妇联制定贵州省妇女儿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会同省妇联审核各市（州）妇联上报的妇女儿童专项资金预算申请、绩效目标，及时下拨专项资金。

（三）会同省妇联组织对各市（州）妇女儿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和指导省妇联开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必要时，对专项资金开展财政绩效再评价。

第五条 市县（统指：各市、州和贵安新区等市级，各县、区、特区、县级市等县级）财政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会同同级妇联部门申报项目，及时划拨专项资金；

（二）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参与项目验收。

第六条 省妇联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申报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按程序报批项目使用计划；

（二）负责对各市（州）及省级部门申报项目及绩效目标的审核，提出专项资金安排意见；

（三）负责本省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各市（州）及省级部门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和绩效自评，实施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第七条 市县妇联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组织同级的项目申报、预审等工作；
- （二）实施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及使用范围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及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以下使用范围：

（一）用于妇女扶贫攻坚、创业就业等项目支出。开展妇女手工“锦绣计划”和巾帼扶贫行动，支持妇女提升劳动技能，支持妇女特色手工产业的发展，引导广大妇女为富民兴黔贡献力量。

（二）用于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维护及公益活动支出。加强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关爱留守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做到源头维权和事实维权的有机统一，切实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三）用于妇女儿童发展规划项目支出。切实落实“两纲”“两规”督导检查、监测评估，研究和解决妇女儿童发展重难点问题，推动妇女儿童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四）用于妇女能力建设和妇女儿童服务阵地建设支出。开展星级示范“妇女之家”的建设，培育和推荐各类妇女人才，提升妇女综合素质，为妇女参加社会建设、参与社会竞争提供能力保障；

（五）用于文明、和谐家庭建设支出。开展“家庭、家教、

家风”建设，传承良好的社会风尚，创建文明、和谐的新时代家庭。

（六）用于网络及新媒体等创新性工作支出；

（七）用于妇联干部能力素质提升等工作支出；

（八）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妇女儿童相关的工作支出。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取贴息、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安排使用。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申请和拨付

第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由各市（州）妇联根据需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每年7月31日前提出下一年度项目申请报告。申报材料应全面反映实施项目的基本情况，充分分析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同时提出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和资金预算和使用绩效。

第十一条 省妇联负责全省专项资金项目申请等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初审，并提出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送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文件。

第十二条 下达的妇女儿童专项资金预算，各级各部门不得改变用途，严禁挤占、挪用。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或变更已批准项目的，申请单位应说明原因和调整后的具体内容，报省妇联和省财政厅批准。

第十三条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妇联使用专项资

金，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支付。

第十四条 市（州）妇联、财政部门要将本地区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自评情况于次年2月底前报省妇联和省财政厅备案。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管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妇联组织应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并对使用情况和结果进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省财政厅和省妇联将不定期地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必要时将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和绩效评价。资金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的考虑因素。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妇联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分配（发放）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发放）专项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对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妇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9月22日印发
